##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評議書

【112 年評字第 1655 號】

上列當事人間之爭議事件,經本中心第四屆評議委員會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第 70 次會議決定如下:

#### 主文

相對人應自民國 112 年 2 月 16 日上午零時起恢復保單號碼第○○○326 號之契約效力。

## 事實及理由

### 一、程序事項:

按金融消費者就金融消費爭議事件應先向金融服務業提出申訴,金融服務業應於收受申訴之日起三十日內為適當之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回覆提出申訴之金融消費者;金融消費者不接受處理結果者或金融服務業逾上述期限不為處理者,金融消費者得於收受處理結果或期限屆滿之日起六十日內,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評議,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13條第 2 項定有明文。查申請人就本件爭議前向相對人提出申訴,不接受相對人處理結果,爰於完成申訴程序後向本中心提出評議申請,核與前揭規定相符。

## 二、申請人之主張:

#### (一)請求標的:

請求相對人將保單號碼第〇〇〇326 號保險契約(下稱系爭保單)復效。 > 陳述:

# (二)陳述:

- 1. 申請人前以自身為要保人,申請人之父親甲○○(下稱甲○○君)為被保險人,於民國(下同)104年6月18日向相對人投保簡易人壽○○○終身壽險(即系爭保單),保險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0萬元,繳費方式為月繳。
- 2. 申請人在 112 年 2 月 15 日就系爭保單向相對人申請復效,相對人並於

- 112年2月15日收取復效保費,並後續每個月扣續期保費,但相對人卻說未完成復效,並在112年以甲○○君未完成體檢而將系爭保單終止。
- 3. 申請人於 112 年 2 月 15 日至相對人處填寫復效申請書並繳款,之後過了幾天,相對人來電要求過去填寫體況告知,申請人也配合填寫,並拿了甲○○君的藥袋過去,經相對人確認後,申請人也告知相對人甲○○君每 3 個月都會回診,相對人過了幾天又來電要求申請人要去醫院做體檢,申請人有很大的疑慮,甲○○君的停效時間僅一個月,在停效半年內辦理復效手續且繳入復效保費完成復效的動作,跟相對人窗口詢問系爭保單是否復效完成?得到的答案卻是沒有,這期間相對人要求的健康告知填寫、拿藥袋檢查,都有配合提供,結果 112 年 4 月初又要求申請人要提供甲○○君的健康檢查報告,說資料提供還不夠,所以系爭保單沒有復效成功。
- 4. 為何停效半年內的保單需要提供健康告知並須配合體檢?相對人表示沒有復效成功,為何112年2月18日從申請人之帳戶扣除保費至112年5月18日?申請人曾經也有申請過復效,並無相對人於陳述意見函所述之書面詢問且須相對人同意之情形,僅填寫完復效申請書完成復效保費繳交即成功恢復保單效力,相對人之做法顯有違誤。

(詳申請人評議申請書、歷次補充理由書)

## 三、相對人之主張:

## (一)請求事項:

申請人之請求為無理由。

#### (二)陳述:

- 1. 郵政壽險業務係依簡易人壽保險法辦理,與保險法規定有所不同,依 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14 條及第 15 條規定,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 人得於二年內申請恢復契約效力,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之書 面詢問,應據實說明,並經保險人同意後,溯自繳清應繳保險費及其 利息之日起恢復契約效力。相對人辦理契約復效作業時,應由要保人 會同被保險人臨櫃,確認為契約當事人後,繳納欠繳保險費,並恢復 扣繳續期保險費後,經相對人評估承保條件,始完成復效作業。
- 2. 系爭保單自 112 年 1 月 18 日起即因欠繳保費逾 3 個月寬限期間,保單契約效力停止,申請人與甲○○君於 112 年 2 月 15 日臨櫃申請復效,並繳納欠繳保險費 16,098 元。查案關恢復契約效力申請書(下稱復效申請書),被保險人勾選患有氣喘、高血壓及糖尿病等疾病,雖申請人

已提供藥袋予相對人,惟因相關體況資訊不足,又考量渠於復效申請書所述,被保險人每 3 個月會定期回診,故相對人請申請人進一步提供甲〇〇君之就醫檢驗數值,據以評估是否恢復契約效力,非申請人所述需要進行體檢。

- 3. 另為維護保戶權益,避免契約再次停效,相對人於112年2月18日、 112年3月18日、112年4月18日及112年5月18日分別扣繳4期 續期保險費,共16,432元,依系爭保單條款第4條及第8條約定略以, 若於此期間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相對人仍負保險責任。
- 4. 相對人分別於 112 年 3 月 30 日、112 年 4 月 25 日及 112 年 5 月 5 日數次電洽申請人詢問就醫進度,請申請人提供甲○○君之檢驗數值,並於 112 年 5 月 23 日函知申請人,若未能於 112 年 5 月 31 日前提供相關體況數值,將退還其復效款項及 4 期續期保險費,停止系爭保單之契約效力。截至 112 年 6 月 1 日止,因申請人仍未提供資料未能完成復效程序,爰相對人停止其契約效力,並於 112 年 6 月 2 日退還預繳之續期保險費 16,432 元至申請人○○帳戶,另將復效款項 16,098元開立郵政劃撥支票,以限時掛號方式寄予申請人,且其已於 112 年 6 月 13 日確認收訖。
- 5. 依系爭保單條款第 10 條約定,要保人終止契約時,保險費已付足達 1 年以上者,得申請返還應得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如申請人終止系爭保 單,截至 112 年 6 月 15 日止,相對人應給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為 264,711 元。
- 6. 綜上,本案係申請人遲未檢附相關檢驗數值,致未能完成契約復效申請,故相對人歉難依申請人所述辦理復效。

(詳相對人陳述意見函)

#### 四、雨造不爭執之事實:

- (一)申請人前以自身為要保人,甲○○君為被保險人,於104年6月18日 向相對人投保系爭保單,保險金額為50萬元,繳費方式為月繳。
- (二)相對人於112年2月18日、112年3月18日、112年4月18日及112年5月18日分別扣繳4期續期保險費,共16,432元。後於112年6月2日退還預繳之續期保險費16,432元至申請人○○○帳戶,另將復效款項16,098元開立郵政劃撥支票,以限時掛號方式寄予申請人。

#### 五、本件爭點:

申請人請求相對人將系爭保單復效,是否有據?

### 六、判斷理由:

- (-)按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1 條、第 6 條、第 13 條、第 14 條及第 15 條第 1項規定:「為提供國民基本經濟保障,健全簡易人壽保險制度,便利全 民投保,增進社會福祉,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 之規定。」、「簡易人壽保險對於被保險人,免施以健康檢查。」、「續 期保險費自繳費日起一個月未交付者,保險人應於十日內催告,並自 當期繳費日起算三個月為寬限期間,寬限期間屆滿仍未交付保險費 時,其保險契約效力停止。…」、「保險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於 二年以內申請恢復契約效力。經保險人同意恢復效力之保險契約,溯 自繳清應繳保險費及其利息之日起恢復效力。」及「訂立保險契約或 依前條規定申請恢復保險契約效力時,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對於保險人 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 | 又系爭保單條款第6條及第8條約定:「…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自繳費日起一個月未交付者,本公司應於十日內催 告,並自當期繳費日起算三個月為寬限期間,寬限期間屆滿仍未交付 保險費時,其保險契約效力停止。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 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及「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 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前項復效申請,經本公司同意,溯自要保人 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及按本契約之保險單 借款利率計算之利息之日起恢復效力。…」準此,系爭保單於投保時 免施以健康檢查,且於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於二年內申請復效,惟 復效需經相對人同意,並對於相對人之書面詢問,應據實說明,合先 敘明。
- (二)經查,申請人於 104 年 6 月 18 日以甲○○君為被保險人向相對人投保系爭保單,依前開簡易人壽保險法第 6 條規定,相對人對於被保險人免施以健康檢查,況申請人於投保時,業已於系爭保單要保書之「被保險人告知事項」欄位填寫健康告知事項,並記載「①尿酸、服葯控制在正常內 ②糖尿的部分每個月都定期檢查…」且經相對人審核後同意承保,此有相對人提供之系爭保單要保書影本在卷可稽。另申請人及甲○○君於 112 年 2 月 15 日申請系爭保單復效時,亦已於「被保險人告知事項」勾選「…(四)…氣喘… ☑ (五)…痛風、高血脂症… ☑ 七、過去二年內是否曾因受傷或生病住院治療七日以上 ☑ …八、…(一)高血壓症… ☑ …(三)肺氣腫… ☑ …(九)糖尿病… ☑ 」,並記載「高血壓、糖尿病…都會回診…氣喘(後天)固定回診,去年,今年沒發作…肺功能正常…2021 年因發燒氣喘發作,第七項住院治療 4 日…」惟相對人卻要求申請人及甲○○君提供更詳細之醫療檢驗數值,相對人固

主張「請申請人提供之就醫檢驗數值,並非體檢」等語,惟申請人於投保時及復效時,皆已針對要保書之書面詢問進行說明,而相對人於復效時所要求申請人提供之進一步之醫檢驗數值,核其內容實已與前揭簡易人壽保險法第6條所規定之健康檢查無異。況系爭保單係於112年1月18日停效,申請人及甲○○君於112年2月15日申請復效並繳納欠繳保險費16,098元,核其期間僅未達一個月,則相對人請求申請人應再補正醫療檢驗數值以確認是否同意復效乙節,似有違簡易人壽保險法第6條有關免施以健康檢查之規定,本中心難認為有據,故相對人主張因申請人尚未提供甲○○君之相關檢驗報告而不同意復效云云,當屬無據。

- (三)再者,96年7月18日修正之保險法第116條第3項規定:「第一項停 止效力之保險契約,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清償保險費、保險契 約約定之利息及其他費用後,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要 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申請恢復效力者,保險人得於要保人 申請恢復效力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除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外,保險人不得拒絕其 恢復效力。」參其修正目的在於為防止逆選擇,賦予保險人於要保人 申請保險契約效力恢復時具危險篩選權,以避免道德危險之產生。另 參酌保險學理及國外作法,如要保人於停效日起 6 個月後始提出恢復 契約效力之申請,保險人得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亦 即賦予保險人於要保人在一定期間後申請保險契約效力恢復時,得為 危險之篩選,且明定保險人除於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 拒絕承保外,不得拒絕要保人復效;如要保人於停效日起 6 個月內提 出恢復契約效力申請者,則保險人不得拒絕其恢復契約效力。是以, 簡易人壽保險法與保險法針對保險契約之復效程序固有所不同,然保 險契約停效後,於一定期間內需取得保險人之同意始得復效之目的係 在於「防止逆選擇,賦予保險人於要保人申請保險契約效力恢復時具 危險篩選權,以避免道德危險之產生」應無不同。本件申請人於系爭 契約停效後未達一個月之期間內已申請復效,尚無逆選擇之疑慮。相 對人若無正當理由,於收受申請人所積欠之保險費後應同意恢復保險 契約效力,以符公允。
- (四)末查,本件嗣因相對人拒絕系爭保單復效,故於 112 年 6 月 2 日退還預繳之續期保險費 16,432 元至申請人○○帳戶,另將復效款項 16,098 元開立郵政劃撥支票,以限時掛號方式寄予申請人。從而,本

中心既認相對人應自112年2月16日上午零時起恢復系爭保單效力, 是申請人仍應補繳停效期間之保險費、約定利息及其他費用,自不待 言。

- 七、綜上所述,申請人請求相對人應自 112 年 2 月 16 日上午零時起恢復系 爭保單效力,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其餘陳述及攻擊防禦方法, 經審酌核與判斷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八、據上論結,本件評議申請為有理由,爰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27條第 2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4 日

# 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兩造應於本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十個工作日內,以書面通知本中心,表明接受或拒絕評 議決定之意思,未為表示者視為拒絕。

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第 29 條第 2 項,金融服務業於事前以書面同意或於其商品、服務契約或其他文件中表明願意適用本法之爭議處理程序者,對於評議委員會所作其應向金融消費者給付每一筆金額或財產價值在一定額度以下之評議決定,應予接受;評議決定超過一定額度,而金融消費者表明願意縮減該金額或財產價值至一定額度者,亦同。申請人如不接受本評議決定,得另循民事法律救濟途徑解決。